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5 年度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費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文藝性及各社團的藝文動能，帶動校園寫作風氣，鼓勵學生校園紙本刊物出版，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以學生為刊物編輯者為主。

肆、補助類別與金額

- 一、補助書刊類、報紙類及校內紙本刊物之印刷費，但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有重複申請之情形者，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限，各校提報計畫之額度，以學校為單位，每校編列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補助金額。
- 三、考量提升學生語文能力，若刊物編輯者為學校師長者，不在本次補助範圍。

伍、計畫期程：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程序：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時恕不受理），提報申請資料（附件 1-3）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彙整，續由本署審查。
- 二、審查作業：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將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三、未依本實施計畫規定期限內依申請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柒、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預算勻支。

捌、經費請撥與核結

- 一、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補助經費採預先核定，其執行率未達 80% 之賸餘款及未執行項目之款項應予繳回。
-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辦理核結，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全篇刊物 PDF 檔及成果表（附件 4）函報本署（紙本核章正本）辦理結案事宜。
- 四、「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位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官方網站—法令規章—主計室—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 6-1。
- 五、未完成經費核結者，不得請撥次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 六、本實施計畫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符規定或不實，由本署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僅補助「業務費」，「經費申請表」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需求，並詳列經費項目、內容、數量、單價及總價等，所報資料務必請學校主計單位詳加檢視，並完成逐級核章，未符前開規定填報者，恕不辦理補助。
- 二、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